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水利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罰鍰金額尾數以百元為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六、水利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罰鍰金額尾數以百元為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項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新臺幣)	裁 罰 基 準	項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新臺幣)	裁 罰 基 準	
八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 <u>二</u> 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八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 <u>五</u> 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水利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裁罰款次。
九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 <u>二</u> 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十五萬元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九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 <u>六</u> 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十五萬元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水利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裁罰款次。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一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圍築魚塭、插、吊蚵、 <u>飼養牲畜</u> 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飼養牲畜、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一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u>飼養牲畜</u> 、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飼養牲畜、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水利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裁罰款次。另配合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以及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內容，調整違規條款及事項欄之文字敘述順序。

十二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二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水利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裁罰款次。
十三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惟不得高於十萬元；種植木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三萬七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三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惟不得高於十萬元；種植木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三萬七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水利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裁罰款次。
十四	第九十三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	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	十四	第九十三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	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	水利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裁罰款次。

	條之二第六款	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十萬元以下。	加罰五千五百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條之二第七款	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十萬元以下。	加罰五千五百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五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五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水利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裁罰款次。
十六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其行駛區域在堤前或未施設堤防護岸之河川區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十六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其行駛區域在堤前或未施設堤防護岸之河川區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財產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水利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裁罰款次。

	第 <u>三</u> 款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 <u>五</u> 款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 九 十 三 條 之 三 第 <u>四</u> 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九 十 三 條 之 三 第 <u>六</u> 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十七	第 九 十 三 條 之 四 第 一 項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 <u>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u> 規定者，水利處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 <u>為</u> 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一、第一次裁罰一萬元。 二、第二次裁罰二萬元。 三、第三次裁罰六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裁罰二十萬元。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十萬元。	十七	第 九 十 三 條 之 四 第 一 項	違反 <u>第六十五條</u>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水利處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一、第一次裁罰一萬元。 二、第二次裁罰二萬元。 三、第三次裁罰六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裁罰二十萬元。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十萬元。	<u>為使違法要件更為明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爰將「第六十五條」修正為「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u>
	第 九 十 三 條 之 四 第 二 項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 <u>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u> 規定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水利處得令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第 九 十 三 條 之 四 第 二 項	違反 <u>第六十五條</u>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水利處得令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